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勘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6年3月22日「研商新興區福建街(民生一路至五福一路段)會勘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6年3月24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632720700號函辦理。
- 二、請本業各友會就會勘紀錄結論二對所屬遊覽車公司協助宣導。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本業省、五都、二直轄市公會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新興區福建街(民生一路至五福一路段)

管制遊覽車通行現場會勘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新興區五福一路與福建街口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主持人：呂股長佳玲

記錄：陳韋任

壹、背景說明：案係新興區德生里辦公處反映福建街(民生一路至五福一路段)常有遊覽車通行，影響福建街兩側居民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爰召開本次會勘研商改善。

貳、各單位意見：(略)

參、結論

一、本案經現場觀察及麗尊酒店/麗景酒店代表表示，該酒店主要客源以散客為主，平時鮮少接待觀光團客，倘有遊覽車臨停上下客之需要，均指派交管人員協助指揮車輛停放及導引交通，遊覽車亦不臨停於福建街，避免影響人車通行，再查民生一路/福建街口、五福一路/福建街口近 5 年遊覽車肇事紀錄，僅 2 件 A3 類事故(無人受傷)，綜上，經與會單位決議本路段暫無實施管制遊覽車通行必要，現階段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二、為維護福建街兩側居民交通安全，請本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導遊覽車駕駛人儘量透由周邊民生一路、民權一路、光華一路、五福一路等主要幹道通行，如有行經福建街之需要，請減速慢行注意行車安全、禁鳴喇叭，並禁止於福建街臨時停車。

三、請麗尊酒店/麗景酒店持續針對來客之遊覽車，派請交管人員指揮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避免影響周邊道路通行安全。

肆、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